

# 舊金山和約應列入教科書

李永熾 / 台灣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最近有一種議論，有人認為應將舊金山和約列入教科書，也有人認為舊金山和約跟台灣沒有關聯，不應將之列入教科書。後一說法並不符合歷史現象。以歷史言，舊金山和約是處理第二次世界大戰對日和談的條約。第二次大戰時，台灣屬於日本，是日本的殖民地，台灣也因此被捲入第二次世界大戰。大戰結束，台灣歸屬自然是盟軍應處理的對象。和約則是對戰後處理的總結。

二次大戰期間，盟軍曾以雅爾達會議討論盟軍對德、日的戰後處理，也發布開羅宣言、波茨坦宣言逼迫日本投降。依沈建德先生的研究，開羅宣言並沒有與會者署名，只是一份向媒体發布的新聞稿。波茨坦會議所發布的波茨坦宣言，用意則在逼迫日本無條件投降。波茨坦宣言第八條雖提到應履行開羅宣言的條款，主要還是指明戰後日本領土的範圍，如指稱「日本國的主權應侷限於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國及吾人所決定的各小島」；意指其他原屬日本統治的地方另行處理。台灣當然也是應予處理的地方。

因此，不管以前的開羅宣言或戰爭結束前的波茨坦宣言都是盟軍單方面要求日本投降及戰後處理日本的方針。依波茨坦宣言，由盟軍處理日本及其所屬領土。顯然，盟軍是由統帥麥克阿瑟主導對日的戰後處理。麥帥為主的盟軍統帥部設在日本，直接軍事「佔領」日本。日本政府的一

切舉措必須遵從盟軍統帥部的指令。說白一點，就是必須遵從統帥麥克阿瑟的指令。因而，大多數日本人都認為日本已經亡國，因為日本主權已不完整，需受盟軍節制。

麥帥更發布盟軍統帥部第一號指令，指令中國軍區司令蔣介石接收佔領台灣與越南北部的原日本殖民地與佔領地。蔣介石派陳儀到台灣進行軍事佔領，是依盟軍統帥部的指令。麥帥為主的盟軍主力「軍事佔領」日本；蔣介石接受盟軍指令，派陳儀「軍事佔領」台灣。如果日本不屬美國所有，台灣當然也不屬中國所有。當初，台灣仕紳嚮往「祖國」，嚮往得「瘋」了，以為台灣已回歸「祖國」，就像日本左派人士受盡日本法西斯統治的苦痛，竟然不以「亡國」為恥，歡迎盟軍「進駐」，而視之為「解放軍」。等到盟軍大肆鎮壓1947年的「二一大罷工」，才覺悟到亡國之痛。

日本依波茨坦宣言允諾無條件投降；盟軍也依波茨坦宣言「佔領」日本本土及日本殖民地與佔領區。朝鮮半島依馬關條約規定，已脫離中國清朝的附庸統治，成為獨立的主權國，1910年硬被日本合併，但在國際法上，韓國仍然是獨立國，所以日本投降後，韓國各路人馬都宣布韓國獨立建國。越南北部雖由盟軍指令蔣介石接收佔領，胡志明則宣稱越南獨立，原殖民主法國仍想維繫戰前的殖民狀況，乃派兵進駐中南半島，導致往後的越戰。唯獨台

灣，因有強烈的大漢思想和無謂的「祖國」情懷，視佔領軍為「祖國」。日本左派人士以盟軍（美軍）為解放軍，1947年2月1日大罷工時，吃了盟軍的軍棍；同一年2月28日為開端，視佔領軍為「祖國」的台灣人同樣遭遇了非人性的大屠殺。

宣言本質上並不是國際法上的條約，沒有絕對的約束力，所以盟軍必須以軍事佔領的方式進行佔領統治。如果沒有講和的可能，勢會持續佔領下去。這樣一來，被佔領區將慢慢變成殖民地。回觀歷史，所有殖民地大都如是形成，兩次大戰也因爭奪殖民地而爆發。回顧過去，展望未來，為避免大戰再爆發，人民自決權就成為聯合國維和的主要方向。在這意向上，佔領統治是違反聯合國精神的。如何讓佔領區獨立，應是佔領者的主要方向。所以，冷戰到柏林危機出現時，已達最高峰。冷戰局面由西方轉向東方，這時美國已有意脫佔領化，讓日本從佔領中獨立。迨北朝鮮進軍韓國，意圖統一朝鮮半島，爆發韓戰時，東方的冷戰一轉而為熱戰。美國的脫佔領化，更為急切。美國乃向日本當局提及「講和」（和談）之事，希望藉「講和」解決美國與日本的「戰爭」關係。換言之，在講和訂約前，美國甚至盟軍，仍與日本處於「戰爭」狀況。

當時，日本由吉田茂組閣。吉田茂對和談，由消極轉為積極後，即致力於講和工作。但是，當時，因韓戰、東西陣營的對立更為尖銳。講和對象為何？在日本激起了「單獨講和」與「全面講和」的論戰。所謂「全面講和」是指日本須與所有交戰國講和，在當時的冷戰結構下，這是一件極難的事業，可能勞而無功，難有成效，甚至可能拖拉個十年、二十年。當時具理

想性的知識份子大都支持「全面講和」。吉田茂政府與務實的知識份子，認為全面講和在冷戰結構下是痴人說夢，不如與佔領日本的主導者美國為首的自由（西方）陣營講和，才比較實際，即使片面達成脫佔領的獨立狀態，也是值得的。此即所謂「單獨講和」或「片面講和」。

舊金山講和會時，由美國擬定講和方針，再就這方針與各參與國協調。美國的意思是依自己原則一舉解決對日和談。當時參與講和會議的蘇聯與東歐國家不滿美國原則，不肯簽字。印度、緬甸與南斯拉夫雖受邀，卻沒有參加，至於中國，雖與日本發生八年戰爭，但1949年10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中華民國政府被逐出中國，依附於佔領區的台灣。因此，中國由何政府代表參加舊金山和會，就成為問題。英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即予承認，因而主張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中國與會；美國則因中華人民共和國參與韓戰，並派第九艦隊協防台灣，當然力主由中華民國代表中國與會。美、英兩國對此無法協調出一個結論，遂不邀請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與會，同時表明中、日之和談由日本選擇為之。換言之，兩個中國沒有參與舊金山和會，表示中國與日本的戰爭依然持續。

蘇聯不認同美國的現實主義，也反對美國自擬和談方針，認為要和談就必須把雅爾達密約、波茨坦宣言等納入和談內容，因而主張將台灣、澎湖還給中國，將千島群島、庫頁島交還給蘇聯，美國沒有接受，日本也不肯放棄國後四島，蘇聯因而沒有簽字。

舊金山和會共有五十二個國家出席，是戰勝者與戰敗者面對面坐下來討論、確定兩者的國際關係。該賠的就賠，該還的就還，國際重歸於和平之境。1951年月9月8

日，舊金山和約簽字。當然，這不是日本與所有交戰國所簽定的和約。簽字的國家原理上與日本結束了戰爭；未簽字的國家則與日本仍處於戰爭狀況。和約上與台灣有關的條文是第二條第二項。第二項規定「日本茲放棄其對於台灣及澎湖群島之一切權利、權利名義與要求」。也就是說，沒有規定要把台灣還給中國或割讓給其他國家。若依1945年頒布的聯合國憲章的第一條第二項規定「發展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為根據之友好關係」，台灣人民應有自己決定自己命運的權利。

但因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都沒有參加舊金山和會，跟日本還處於戰爭狀態。美、英曾經妥協，在舊金山和會後由日本選擇兩個中國中的一個中國舉行講和會議。日本選擇親美的中華民國。理由很簡單，當時中華民國政府在聯合國是代表中國，和談若不順暢，有美國可周旋。在舊金山和約生效的同一天（1952年4月28日），日本與中華民國所訂的日華和約也生效。日華和約第二條明文規定承認舊金山和約有關台灣的規定，亦即「茲承認依照舊金山和約第二條，日本國業已放棄對於台灣及澎湖諸島之一切權利、權利名義與要求」。日本與中華民國談判時，中華民國也曾要求日本承認中華民國是中國唯一的合法代表，同時要求將台、澎歸還給中國，日本並沒有答應，最後經美國國務卿杜勒斯的斡旋與吉田茂書簡的發揮效果，而在舊金山和約生效的前幾個小時簽定了日華和約。和約中，日本堅持舊金山和約第二條的精神，僅承認中華民國代表其「現在」及「將來」有效的統轄領域。這表示日本既放棄台灣的統治權，就沒有權利決定台灣的未來，台灣的未來應由台灣

人民自己決定；只承認盟軍先前決定由中華民國佔領台灣的現實狀況。事實上，中華民國趕在舊金山和約生效前簽定日華和約似乎意指它仍屬舊金山和約的一環。

中華民國喪失聯合國席次，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取得中國代表權之後，中華人民共和國與日本建交時，即否定中華民國的存在，也否定日華和約的正當性，意指日本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依然處於戰爭狀態。換言之，中日講和訂約是必然的趨勢。1972年，日本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交時，即一再要求日本承認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但建交聲明，日本政府只「充分理解和尊重中國政府的立場（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張台灣是其領土）」而已。1978年的中日和約對台灣的地位也只納入前述的建交聲明。台灣的國家地位依然由台灣人民自己來決定。

總之，從舊金山和約經日華和約到中日和約，關於台灣的地位都一脈相承，台灣並沒有歸於任何國家，台灣主權屬於整體台灣人民。但有一個事實必須要釐清，中華民國仍依盟軍指令一直「佔領」台灣。佔領久了，台灣就有可能變成殖民地。要克服殖民地的可能性就必須像葡萄牙王子在巴西制定新憲法，表徵巴西脫離殖民地色彩，建立新國家那樣，制定屬於台灣人民所有的憲法，才能真正脫殖民地化，創建人民所有的國家體制。

舊金山和約確立了台灣的人民主權，但在某層面上又依日華和約肯定中華民國對台灣的佔領權。這種矛盾是台灣人民一直受苦的原因。然而無論如何，台灣已屬於台灣人民自己所有了。讓台灣子民了解這段歷程的方法，是列入教科書，讓台灣人民的下一代有所了解。